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香港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1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1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1
（三）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6
（四） 本次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18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9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一） 金卡股份的主体资格	20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3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3
（一）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3
（二） 金卡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33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大协议	33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3
（二） 《利润补偿协议》	34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	34
（一） 天信仪表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34
（二） 天信仪表控股子公司情况	52
（三） 天信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四） 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61
（五） 天信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68
（六） 天信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9
（七） 标的股权的权属状况	81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8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3
（一） 关联交易	83

(二) 同业竞争.....	86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88
(一) 已经披露信息.....	88
(二) 对信息披露的承诺.....	89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89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89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91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93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95
(一)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期间	95
(二) 相关人员的核查范围.....	95
(三)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95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00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00
(二) 法律顾问.....	100
(三) 审计机构.....	10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00
十四、结论意见	10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卡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信仪表/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信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有限”）、“天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
天信管理	指	浙江天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天信仪表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立后的新设公司
福州创瑞	指	福州创瑞天然气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天信仪表控股 60%的子公司
美特瑞格	指	美特瑞格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Metreg Investment GmbH”），系天信仪表控股 55%的子公司
德信天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天信仪表的全体股东，包括陈开云、张和钦、范叔沙、颜波、叶朋、阮文弟、范超美、郑国华、黄雪玲、黄茂兆、章钦养、方嘉濂、陈爱民、颜海波、陶朝建、连祖生、沈华书、范煌辉、阮允荣、王焕泽、许庆榆、洪新雄、潘孝众、陈生由、叶维六、郑宗设、潘友艺、缪建胜、许修峰、郑成平、叶宝珠、陈诗喜、黄朝财、华怀奇、徐怀赞、周中恩、陈永勤、阮允阳、曾云杰、杨建中、李新家、何必胜、杨小平、杨菲菲、陈通敏、廖宝成、谢丙峰、林扬根 48 名自然人及德信天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卡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 100%股权，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交易方案	指	经金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杨斌	指	金卡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卡股份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 100%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金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金卡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如无另行约定，则为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标的资产转让给金卡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卡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金卡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所/我们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德邦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16]0345 号《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工业燃气计量仪器仪表业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报[2016]93 号《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人员介绍	指	天信仪表及其关联企业有关人员口头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

人民币	指	中国之法定货币
工商局	指	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的公司具有管辖权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信息	指	本所法律尽职调查小组从天信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关联企业及有关政府部门获取的与尽职调查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元	指	中国之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金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6年3月14日，金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金卡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天信仪表的100%股权，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重组中，金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天信仪表的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陈开云等48名自然人及德信天合。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100%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信仪表的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聘请的独立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评估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3,134.33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 141,700.00 万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金卡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天信仪表的 100% 股权，向各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天信仪表的具体股权比例和所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购买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总对 价金额（万 元）	现金对价 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 额（万元）	股份对价 数量（股）
1	陈开云	8.2011	11,620.90	4,873.28	6,747.62	2,423,714
2	范叔沙	6.6138	9,371.72	4,685.86	4,685.86	1,683,139
3	颜波	5.5556	7,872.22	562.30	7,309.92	2,625,690
4	范煌辉	5.0265	7,122.49	5,248.15	1,874.34	673,254
5	连祖生	4.6296	6,560.19	1,874.34	4,685.85	1,683,136
6	张和钦	4.6296	6,560.19	3,936.11	2,624.08	942,557
7	王焕泽	4.1005	5,810.45	1,312.04	4,498.41	1,615,808
8	何必胜	3.5714	5,060.71	1,499.47	3,561.24	1,279,181
9	杨建中	3.4392	4,873.28	3,936.11	937.17	336,627
10	陈永勤	2.9101	4,123.54	2,061.77	2,061.77	740,578
11	叶朋	2.7778	3,936.11	1,874.34	2,061.77	740,578
12	沈华书	2.6455	3,748.68	1,874.34	1,874.34	673,254
13	阮文弟	2.3810	3,373.81	937.17	2,436.64	875,230
14	谢丙峰	2.3810	3,373.81	2,061.77	1,312.04	471,279
15	陈通敏	1.9841	2,811.51	--	2,811.51	1,009,881
16	黄朝财	1.9841	2,811.51	2,249.21	562.30	201,976
17	许庆榆	1.8519	2,624.07	562.30	2,061.77	740,578
18	颜海波	1.5212	2,155.49	1,030.89	1,124.60	403,951
19	潘友艺	1.5873	2,249.21	749.74	1,499.47	538,603
20	阮允荣	1.5873	2,249.21	1,499.47	749.74	269,303
21	阮允阳	1.5873	2,249.21	1,312.04	937.17	336,627
22	廖宝成	1.4550	2,061.77	749.73	1,312.04	471,279
23	杨小平	1.4550	2,061.77	1,499.47	562.30	201,976
24	华怀奇	1.3228	1,874.34	937.17	937.17	336,627
25	黄茂兆	1.3228	1,874.34	1,499.47	374.87	134,652
26	叶宝珠	1.3228	1,874.34	1,124.60	749.74	269,303
27	陈爱民	1.1905	1,686.90	562.30	1,124.60	403,951
28	方嘉濂	1.1905	1,686.90	1,686.90	--	--

29	陈诗喜	1.0582	1,499.47	749.73	749.74	269,303
30	郑国华	1.0582	1,499.47	749.73	749.74	269,303
31	陈生由	0.7937	1,124.60	749.73	374.87	134,652
32	洪新雄	0.7937	1,124.60	--	1,124.60	403,951
33	李新家	0.7937	1,124.60	--	1,124.60	403,951
34	潘孝众	0.7937	1,124.60	749.73	374.87	134,652
35	徐怀赞	0.7937	1,124.60	562.30	562.30	201,976
36	许修峰	0.7937	1,124.60	--	1,124.60	403,951
37	杨菲菲	0.7937	1,124.60	--	1,124.60	403,951
38	曾云杰	0.7937	1,124.60	562.30	562.30	201,976
39	周中恩	0.7937	1,124.60	562.30	562.30	201,976
40	范超美	0.6614	937.17	937.17	--	--
41	林扬根	0.6614	937.17	937.17	--	--
42	缪建胜	0.6614	937.17	--	937.17	336,627
43	郑成平	0.6614	937.17	--	937.17	336,627
44	黄雪玲	0.3968	562.30	281.15	281.15	100,988
45	陶朝建	0.3968	562.30	187.43	374.87	134,652
46	叶维六	0.2646	374.87	--	374.87	134,652
47	郑宗设	0.2646	374.87	187.43	187.44	67,328
48	章钦养	0.1323	187.43	56.23	131.20	47,126
49	德信天合	6.4153	9,090.54	9,090.54	--	--
合计		100.00	141,700.00	68,563.28	73,136.72	26,270,374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陈开云等 45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天信仪表股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7. 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确定，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27.8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为 27.84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8. 发行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26,270,374 股股份，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如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 锁定期

交易对方中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数量的 30%；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数量的 30%；自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金卡股份确认全体交易对方无需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向金卡股份履行补偿义务或全体交易对方对金卡股份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金卡股份的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数量的 40%，上述股份锁定期间，交易对方中任何一个主体若将其各自所持 50%以上的锁定股份进行

质押，需事先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10.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1.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之日，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部分归属于公司所有；如果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在月末的净资产低于本次交易基准日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则其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天信仪表补足，且各交易对方对此负有连带责任。

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1) 金卡股份与交易对方将在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以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之日为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共同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力争不迟于 10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

2)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交易对方应当配合金卡股份完成标的公司一切必须的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无正当理由、故意退出本次交易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13. 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

1) 利润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利润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交易对方承诺，天信仪表在利润承诺期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3 亿元。

2) 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各方同意，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应按以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如天信仪表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不足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不含本数）时，则交易对方应按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净利润总和-实际净利润总和；

如天信仪表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含本数）时，视为交易对方完成其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交易对方需根据协议承担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则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3) 补偿的程序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天信仪表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利润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后，上市公司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若以现金补偿的部分未在上述期限支付，每逾期一天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未付金额日息万分之五的利息，上述补偿价款以及逾期利息由交易对方各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14.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重组中，金卡股份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份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金卡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金卡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金卡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 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

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金卡股份股票均价的，本次配套融资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卡股份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金卡股份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配套融资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天信仪表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现金对价。

7.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卡股份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四）本次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批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核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信仪表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信仪表的 100%股权。根据天信仪表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天信仪表		金卡股份		占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141,700.00	资产总额	125,415.02	112.98%
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141,700.00	资产净额	93,360.55	151.78%
营业收入	44,104.20	营业收入	59,269.96	74.41%

注：天信仪表201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低于成交价格，2015年度营业收入来自于《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财务报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卡股份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金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杨斌持有公司 40,97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6%，施正余持有公司 9,704,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杨斌持有金卡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92%的股权，施正余持有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5.12%的股权，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金卡股份 36.34%的股份。杨斌、施正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8.51%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以发行股份 26,270,374 股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6,270,374 股，其中杨斌、施正余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小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小计
杨斌	22.76%	11.24%	34.00%	19.86%	9.80%	29.67%
施正余	5.39%	9.13%	14.52%	4.70%	7.97%	12.67%
合计	28.15%	20.36%	48.51%	24.57%	17.77%	42.34%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6.34%	--	36.34%	31.71%	--	31.71%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斌、施正余分别持有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0.92%和 25.12%；上表中杨斌、施正余间接持有股权均通过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仍然是金卡股份的控股股东，杨斌和施正余仍然为金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金卡股份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为金卡股份。

1. 金卡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金卡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金卡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1292005R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 2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安装、

	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	--

2. 金卡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金卡股份是由乐清金凯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869,532.96 元为基数，按 1.07478:1 比例折为 2,5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09]1514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382000085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杨斌	600.00	24.00%
乐清金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8.00%
施正余	175.00	7.00%
戴意深	25.00	1.00%
合 计	2,500.00	100.00%

（2）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3,130 万元，由乐清金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斌、施正余、戴意深以 2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认购新股 630 万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乐清金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万元、杨斌 700 万元、施正余 100 万元、戴意深 60 万元，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1,26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此次增资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2045”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47.92%
杨斌	950.00	30.35%
乐清金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12.78%

施正余	225.00	7.19%
戴意深	55.00	1.76%
合 计	3,130.00	100.00%

（3） 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31,300,000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377 股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3,7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此次增资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596”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56.55	47.92%
杨斌	1,365.82	30.35%
乐清金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5.08	12.78%
施正余	323.48	7.19%
戴意深	79.07	1.76%
合 计	4,500.00	100.00%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2]979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2 年 8 月 1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27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为 30034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56.55	35.94%
	杨斌	1,365.82	22.76%
	乐清金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5.08	9.58%
	施正余	323.48	5.39%
	戴意深	79.07	1.32%
	小计	4,5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50.00	7.50%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050.00	17.50%
	小计	1,5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	----------	---------

(5) 2013 年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3,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000 股，上述出资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2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14 年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000 万股，上述增资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18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卡股份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金卡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卡股份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金卡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卡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卡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卡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金卡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陈开云等 48 名自然人和德信天合。

1. 陈开云

陈开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56071****，

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号；持有天信仪表 8.20%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董事长。

2. 张和钦

张和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44012****，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信合大厦**幢**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4.63%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副董事长。

3. 范叔沙

范叔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5504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灵堡小区**幢**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6.61%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董事兼总经理。

4. 颜波

颜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88030****，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红街公寓**栋**单元**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5.56%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监事。

5. 叶朋

叶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508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府后一巷**号**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2.78%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董事。

6. 阮文弟

阮文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5001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2.38%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7. 范超美

范超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006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城中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

信仪表 0.66%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8. 郑国华

郑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4712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霞关镇市场巷**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06%的股权，任职于天信仪表。

9. 黄雪玲

黄雪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508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大门**街**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40%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品质部经理。

10. 黄茂兆

黄茂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5605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龙渡小区**幢**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32%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11. 章钦养

章钦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805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横江村**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13%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销售部经理。

12. 方嘉濂

方嘉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3804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灵堡小区**幢**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19%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13. 陈爱民

陈爱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7111965010****，住址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南山里**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19%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14. 颜海波

颜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212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河滨东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52%的股权，任职于天信仪表。

15. 陶朝建

陶朝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301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商场**街**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40%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副总工及研发中心总监。

16. 连祖生

连祖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209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镇府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4.63%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董事。

17. 沈华书

沈华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406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新建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2.65%的股权，任职于天信仪表。

18. 范煌辉

范煌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5407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时代广场**幢**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5.03%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董事。

19. 阮允荣

阮允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309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塘南**街**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59%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20. 王焕泽

王焕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5011****，住址为上海普陀区江宁路**弄**号**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4.10%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21. 许庆榆

许庆榆，曾用名许庆瑜、许秋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1122****，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莘松路**弄**号**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85%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22. 洪新雄

洪新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709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德丰大厦**座**层**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79%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业务经理。

23. 潘孝众

潘孝众，曾用名潘孝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308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工业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79%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24. 陈生由

陈生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4905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设宾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79%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25. 叶维六

叶维六，曾用名叶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206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城东小区**幢**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26%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26. 郑宗设

郑宗设，曾用名郑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305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新建小区**幢**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26%的股权，任职于天信仪表。

27. 潘友艺

潘友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401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河滨东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59%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监事及副总工。

28. 缪建胜

缪建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108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新城街**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66%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29. 许修峰

许修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8301976100****，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天地花园**幢**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79%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30. 郑成平

郑成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911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66%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采购部经理。

31. 叶宝珠

叶宝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204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金山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32%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32. 陈诗喜

陈诗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1021****，

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06%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车间主任。

33. 黄朝财

黄朝财，曾用名黄朝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4505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南新街**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98%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34. 华怀奇

华怀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2224196805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塘北东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32%的股权，任职于天信仪表。

35. 徐怀赞

徐怀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003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灵宝小区红楼**幢**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79%的股权，任职于天信仪表。

36. 周中恩

周中恩，曾用名周忠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012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府**巷**幢**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79%的股权，任职于天信仪表。

37. 陈永勤

陈永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1093****，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街**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2.91%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董事及北京办事处总经理。

38. 阮允阳

阮允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010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蒲城乡甘溪村**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

信仪表 1.59%的股权，任职于天信仪表。

39. 曾云杰

曾云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4020****，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望鹤南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79%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车间主任。

40. 杨建中

杨建中，曾用名杨建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61963051****，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段**号附**号**栋**楼**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3.44%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41. 李新家

李新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5411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交通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79%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42. 何必胜

何必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61962110****，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马鞍街**号附**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3.57%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董事。

43. 杨小平

杨小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6196105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工业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46%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44. 杨菲菲

杨菲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9031****，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河滨东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

天信仪表 0.79%的股权，任职于天信仪表。

45. 陈通敏

陈通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2122****，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弄**号**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98%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46. 廖宝成

廖宝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5708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工人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1.46%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47. 谢丙峰

谢丙峰，曾用名谢炳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3071****，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弄**号**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2.38%的股权，担任天信仪表区域销售经理。

48. 林扬根

林扬根，曾用名林杨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1112****，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仁英路**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天信仪表 0.66%的股权，未在天信仪表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 48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开云等 48 名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49. 德信天合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先德
认缴出资额	327.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L98W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先德	普通合伙人	33.73	10.31%
2	仇梁	有限合伙人	67.46	20.62%
3	万青松	有限合伙人	33.73	10.31%
4	高小琴	有限合伙人	33.73	10.31%
5	俞承玮	有限合伙人	33.73	10.31%
6	颜向荣	有限合伙人	16.87	5.15%
7	林少华	有限合伙人	13.49	4.12%
8	李秋清	有限合伙人	13.49	4.12%
9	洪振余	有限合伙人	13.49	4.12%
10	范叔元	有限合伙人	13.49	4.12%
11	储春南	有限合伙人	13.49	4.12%
12	曾韩谦	有限合伙人	13.49	4.12%
13	易会永	有限合伙人	6.75	2.06%
14	易会从	有限合伙人	6.75	2.06%
15	梁小燕	有限合伙人	6.75	2.06%
16	范健挺	有限合伙人	6.75	2.06%
合计			327.18	100.00%

（3） 德信天合的基金备案及登记情况

根据德信天合出具的《承诺函》，德信天合的合伙人为天信仪表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德信天合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甘先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情况；德信天合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信天合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信天合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4日，德信天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持有天信仪表6.4153%股权转让给金卡股份，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甘先德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及协议。

2016年3月14日，天信仪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天信仪表100%股权转让给金卡股份。

（二） 金卡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4日，金卡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1. 金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获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3月14日，金卡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名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安排、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金卡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对利润补偿的方式、实际净利润的确定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将自其规定的相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

根据金卡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为天信仪表。

（一）天信仪表的基本情况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根据天信仪表持有的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之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天信仪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254674005K
住所	苍南县灵溪镇通福路 34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开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10.30
经营期限	1998.10.30--长期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成套设备、燃气计量仪表、标准装置、阀门、压力管道附件制造、销售；智能电器、电工仪表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天信仪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开云	410.0525	8.20%
2	张和钦	231.4815	4.63%
3	范叔沙	330.6878	6.61%
4	颜波	277.7777	5.56%
5	叶朋	138.8889	2.78%
6	阮文弟	119.0476	2.38%
7	范超美	33.0688	0.66%
8	郑国华	52.9101	1.06%
9	黄雪玲	19.8413	0.40%
10	黄茂兆	66.1375	1.32%
11	章钦养	6.6137	0.13%
12	方嘉濂	59.5238	1.19%
13	陈爱民	59.5238	1.19%
14	颜海波	76.0582	1.52%
15	陶朝建	19.8413	0.40%
16	连祖生	231.4815	4.63%
17	沈华书	132.2751	2.65%
18	范煌辉	251.3227	5.03%
19	阮允荣	79.3651	1.59%
20	王焕泽	205.0265	4.10%
21	许庆榆	92.5925	1.85%
22	洪新雄	39.6825	0.79%
23	潘孝众	39.6825	0.79%
24	陈生由	39.6825	0.79%
25	叶维六	13.2275	0.26%
26	郑宗设	13.2275	0.26%
27	潘友艺	79.3651	1.59%
28	缪建胜	33.0688	0.66%
29	许修峰	39.6825	0.79%
30	郑成平	33.0688	0.66%
31	叶宝珠	66.1375	1.32%
32	陈诗喜	52.9101	1.06%
33	黄朝财	99.2064	1.98%
34	华怀奇	66.1375	1.32%
35	徐怀赞	39.6825	0.79%
36	周中恩	39.6825	0.79%
37	陈永勤	145.5026	2.91%
38	阮允阳	79.3651	1.59%

39	曾云杰	39.6825	0.79%
40	杨建中	171.9576	3.44%
41	李新家	39.6825	0.79%
42	何必胜	178.5715	3.57%
43	杨小平	72.7513	1.46%
44	杨菲菲	39.6825	0.79%
45	陈通敏	99.2064	1.98%
46	廖宝成	72.7513	1.46%
47	谢丙峰	119.0476	2.38%
48	林扬根	33.0688	0.66%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7672	6.42%
合计		5000.00	100.00%

2. 天信仪表的主要历史沿革

（1） 1998 年 10 月，天信仪表设立

1998 年 9 月，苍南县三维仪表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苍南县华宇仪表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浙江省天信仪表有限公司”。苍南县三维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系由陈开云等 13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苍南县华宇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系由张和钦等 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合并前，苍南县三维仪表有限公司共有陈开云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浙江省苍南县华宇仪表有限公司共有张和钦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合并后，苍南县三维仪表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苍南县华宇仪表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1998 年 9 月，苍南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1998）第 88 号《审计报告》，确认苍南县三维仪表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苍南县华宇仪表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合并公司（筹）截止 1998 年 9 月 20 日的资产总额 1,710.75 万元，负债总额 57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9.28 万元。

根据苍南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苍审所验（1998）第 189 号《验资报告》，浙江天信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体股东的出资已于 1998 年 9 月 20 日前全部缴足。

1998年10月30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信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开云，经营范围为：自动仪表、电子计算机、环保仪器、电机智能监控器制造、销售。

天信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开云	100	10.00%
2	范叔沙	80	8.00%
3	颜贻明	80	8.00%
4	范煌辉	20	2.00%
5	连祖生	50	5.00%
6	张和钦	90	9.00%
7	王焕泽	10	1.00%
8	何必胜	10	1.00%
9	杨建中	50	5.00%
10	陈永勤	10	1.00%
11	叶朋	50	5.00%
12	沈华书	20	2.00%
13	阮文弟	50	5.00%
14	黄朝财	40	4.00%
15	许庆榆	10	1.00%
16	颜一鸣	20	2.00%
17	潘友艺	20	2.00%
18	阮允荣	10	1.00%
19	阮允阳	10	1.00%
20	杨小平	10	1.00%
21	华怀奇	10	1.00%
22	黄茂兆	10	1.00%
23	叶宝珠	10	1.00%
24	陈爱民	10	1.00%
25	方嘉濂	20	2.00%
26	周国强	10	1.00%
27	陈诗喜	10	1.00%
28	郑国华	10	1.00%
29	陈生由	10	1.00%
30	李新家	10	1.00%
31	潘孝众	10	1.00%
32	徐怀赞	10	1.00%
33	杨茂珍	10	1.00%
34	曾云杰	10	1.00%
35	周中恩	10	1.00%
36	缪建胜	10	1.00%
37	郑成平	10	1.00%
38	陶朝建	5	0.50%
39	叶维六	5	0.50%

40	黄祖国	10	1.00%
41	黄祖伟	10	1.00%
42	李学峰	10	1.00%
43	郑存荣	10	1.00%
44	郑建萍	10	1.00%
45	华碧玲	10	1.00%
46	吴辅弼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2 年，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20 日，天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学峰、黄祖国、黄祖伟、郑存荣、郑建萍、华碧玲、吴辅弼等 7 人将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黄雪玲、章钦养、郑宗设、陈通敏、谢丙峰、洪新雄、林扬根、许秀峰。同时，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比例
吴辅弼	许秀峰	2	0.2%
	章钦养	2	0.2%
	洪兴雄	2	0.2%
	林扬根	4	0.4%
郑建萍	谢丙峰	10	1%
华碧玲		10	1%
郑存荣		10	1%
李学峰	郑宗设	4	0.4%
	黄雪玲	6	0.6%
黄祖伟	陈通敏	10	1%
黄祖国		10	1%

2002 年 8 月，天信有限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2002 年 9 月 27 日，苍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苍华会验[2002]第 3-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天信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天信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2,100 万元。2002 年 12 月 5 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信仪表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信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开云	260.40	12.40%
2	范叔沙	140.00	6.67%
3	颜贻明	117.60	5.60%
4	范煌辉	106.40	5.07%

5	张和钦	98.00	4.67%
6	连祖生	98.00	4.67%
7	王焕泽	86.80	4.13%
8	何必胜	75.60	3.60%
9	杨建中	72.80	3.47%
10	陈永勤	61.60	2.93%
11	叶朋	58.80	2.80%
12	沈华书	56.00	2.67%
13	阮文弟	50.40	2.40%
14	谢丙峰	50.40	2.40%
15	陈通敏	42.00	2.00%
16	黄朝财	42.00	2.00%
17	颜一鸣	39.20	1.87%
18	许庆榆	39.20	1.87%
19	阮允阳	33.60	1.60%
20	阮允荣	33.60	1.60%
21	潘友艺	33.60	1.60%
22	廖宝成	30.80	1.47%
23	杨小平	30.80	1.47%
24	黄茂兆	28.00	1.33%
25	叶宝珠	28.00	1.33%
26	华怀奇	28.00	1.33%
27	方嘉濂	25.20	1.20%
28	陈爱民	25.20	1.20%
29	周国强	25.20	1.20%
30	郑国华	22.40	1.07%
31	陈诗喜	22.40	1.07%
32	洪新雄	16.80	0.80%
33	陈生由	16.80	0.80%
34	潘孝众	16.80	0.80%
35	许秀峰	16.80	0.80%
36	徐怀赞	16.80	0.80%
37	周中恩	16.80	0.80%
38	曾云杰	16.80	0.80%
39	李新家	16.80	0.80%
40	杨菲菲（注）	16.80	0.80%
41	范超美	14.00	0.67%
42	廖建胜	14.00	0.67%
43	林扬根	14.00	0.67%
44	郑成平	14.00	0.67%
45	黄雪玲	8.40	0.40%
46	陶朝建	8.40	0.40%

47	叶维六	5.60	0.27%
48	郑宗设	5.60	0.27%
49	章钦养	2.80	0.13%
合计		2100.00	100.00%

注:公司原股东杨茂珍于 1996 年 11 月 9 日立下《遗嘱》，确认其死亡后所有一切财产归其妻一人所有，其他任何人无权分受。杨茂珍名下天信有限股权属于杨茂珍与妻子洪雪娇的夫妻共有财产，其中的一半份额应为被继承人杨茂珍的遗产。2015 年 12 月 25 日，洪雪娇与次女杨菲菲签署《确认书》，“洪雪娇确认已将杨茂珍名下出资额属于本人的份额及本人依据《遗嘱》取得杨茂珍的份额全部赠给杨菲菲”。

（3）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8 日天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51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大会验[2007]第 3-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天信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此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5,1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2 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信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开云	632.40	12.40%
2	范叔沙	340.00	6.67%
3	颜贻明	285.60	5.60%
4	范煌辉	258.40	5.07%
5	张和钦	238.00	4.67%
6	连祖生	238.00	4.67%
7	王焕泽	210.80	4.13%
8	何必胜	183.60	3.60%
9	杨建中	176.80	3.47%
10	陈永勤	149.60	2.93%
11	叶朋	142.80	2.80%
12	沈华书	136.00	2.67%
13	阮文弟	122.40	2.40%
14	谢丙峰	122.40	2.40%
15	陈通敏	102.00	2.00%

16	黄朝财	102.00	2.00%
17	颜一鸣	95.20	1.87%
18	许庆榆	95.20	1.87%
19	阮允阳	81.60	1.60%
20	阮允荣	81.60	1.60%
21	潘友艺	81.60	1.60%
22	廖宝成	74.80	1.47%
23	杨小平	74.80	1.47%
24	黄茂兆	68.00	1.33%
25	叶宝珠	68.00	1.33%
26	华怀奇	68.00	1.33%
27	方嘉濂	61.20	1.20%
28	陈爱民	61.20	1.20%
29	周国强	61.20	1.20%
30	郑国华	54.40	1.07%
31	陈诗喜	54.40	1.07%
32	洪新雄	40.80	0.80%
33	陈生由	40.80	0.80%
34	潘孝众	40.80	0.80%
35	许秀峰	40.80	0.80%
36	徐怀赞	40.80	0.80%
37	周中恩	40.80	0.80%
38	曾云杰	40.80	0.80%
39	李新家	40.80	0.80%
40	杨菲菲	40.80	0.80%
41	范超美	34.00	0.67%
42	廖建胜	34.00	0.67%
43	林扬根	34.00	0.67%
44	郑成平	34.00	0.67%
45	黄雪玲	20.40	0.40%
46	陶朝建	20.40	0.40%
47	叶维六	13.60	0.27%
48	郑宗设	13.60	0.27%
49	章钦养	6.80	0.13%
合计		5100.00	100%

（4）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21 日天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浙江天信仪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34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08 年 1 月 23 日，苍

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信投资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8 年 9 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8 年 8 月 24 日，天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天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1 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信仪表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0 年 9 月，股权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原股东颜贻明去世；颜贻明的继承人江柏青（配偶）、颜波（儿子）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继承《协议书》：颜贻明名下天信有限的股权财产权益及股东资格全部由颜波个人继承；2010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苍南县公证处对该协议出具了“（2010）浙苍证民字第 4828 号”《公证书》。2010 年 8 月 12 日天信仪表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原股东颜贻明持有天信仪表 5.6% 股权（即出资额 285.6 万元）由其儿子颜波继承。

2010 年 9 月 6 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向天信仪表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开云	632.40	12.40%
2	范叔沙	340.00	6.67%
3	颜波	285.60	5.60%
4	范煌辉	258.40	5.07%
5	张和钦	238.00	4.67%
6	连祖生	238.00	4.67%
7	王焕泽	210.80	4.13%
8	何必胜	183.60	3.60%
9	杨建中	176.80	3.47%
10	陈永勤	149.60	2.93%
11	叶朋	142.80	2.80%
12	沈华书	136.00	2.67%
13	阮文弟	122.40	2.40%
14	谢丙峰	122.40	2.40%
15	陈通敏	102.00	2.00%
16	黄朝财	102.00	2.00%
17	颜一鸣	95.20	1.87%
18	许庆榆	95.20	1.87%
19	阮允阳	81.60	1.60%
20	阮允荣	81.60	1.60%
21	潘友艺	81.60	1.60%

22	廖宝成	74.80	1.47%
23	杨小平	74.80	1.47%
24	黄茂兆	68.00	1.33%
25	叶宝珠	68.00	1.33%
26	华怀奇	68.00	1.33%
27	方嘉濂	61.20	1.20%
28	陈爱民	61.20	1.20%
29	周国强	61.20	1.20%
30	郑国华	54.40	1.07%
31	陈诗喜	54.40	1.07%
32	洪新雄	40.80	0.80%
33	陈生由	40.80	0.80%
34	潘孝众	40.80	0.80%
35	许秀峰	40.80	0.80%
36	徐怀赞	40.80	0.80%
37	周中恩	40.80	0.80%
38	曾云杰	40.80	0.80%
39	李新家	40.80	0.80%
40	杨菲菲	40.80	0.80%
41	范超美	34.00	0.67%
42	廖建胜	34.00	0.67%
43	林扬根	34.00	0.67%
44	郑成平	34.00	0.67%
45	黄雪玲	20.40	0.40%
46	陶朝建	20.40	0.40%
47	叶维六	13.60	0.27%
48	郑宗设	13.60	0.30%
49	章钦养	6.80	0.13%
合计		5100.00	100%

（7） 2015 年 11 月，股权变更登记

200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原股东颜一鸣于去世；颜一鸣的继承人林喜笑（配偶）、颜海波（儿子）、颜向荣（儿子）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股东颜一鸣死亡后遗留有登记在其名下的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95.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7%）由颜海波和颜向荣继承，继承后颜海波持有 78.2 万元和颜向荣持有 17 万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苍南县公证处对该事项出具了“（2011）浙苍证民字第 5025 号”《公证书》。

2011 年 12 月，天信仪表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周国强将所持天信仪表 1.2% 股权平价转让给仇梁。

根据天信仪表的说明，上述股权继承及转让事项均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2015 年 11 月 10 日天信仪表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原股东颜一鸣持有天信仪表 1.87%股权由其长子颜海波和次子颜向荣继承，周国强持有天信仪表 1.2%股权转让给仇梁。

2015 年 12 月 21 日，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信仪表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开云	632.40	12.40%
2	范叔沙	340.00	6.67%
3	颜波	285.60	5.60%
4	范煌辉	258.40	5.07%
5	张和钦	238.00	4.67%
6	连祖生	238.00	4.67%
7	王焕泽	210.80	4.13%
8	何必胜	183.60	3.60%
9	杨建中	176.80	3.47%
10	陈永勤	149.60	2.93%
11	叶朋	142.80	2.80%
12	沈华书	136.00	2.67%
13	阮文弟	122.40	2.40%
14	谢丙峰	122.40	2.40%
15	陈通敏	102.00	2.00%
16	黄朝财	102.00	2.00%
17	颜海波	78.20	1.54%
18	颜向荣	17.00	0.33%
19	许庆榆	95.20	1.87%
20	阮允阳	81.60	1.60%
21	阮允荣	81.60	1.60%
22	潘友艺	81.60	1.60%
23	廖宝成	74.80	1.47%
24	杨小平	74.80	1.47%
25	黄茂兆	68.00	1.33%
26	叶宝珠	68.00	1.33%
27	华怀奇	68.00	1.33%
28	方嘉濂	61.20	1.20%
29	陈爱民	61.20	1.20%
30	仇梁	61.20	1.20%
31	郑国华	54.40	1.07%
32	陈诗喜	54.40	1.07%
33	洪新雄	40.80	0.80%

34	陈生由	40.80	0.80%
35	潘孝众	40.80	0.80%
36	许秀峰	40.80	0.80%
37	徐怀赞	40.80	0.80%
38	周中恩	40.80	0.80%
39	曾云杰	40.80	0.80%
40	李新家	40.80	0.80%
41	杨菲菲	40.80	0.80%
42	范超美	34.00	0.67%
43	廖建胜	34.00	0.67%
44	林扬根	34.00	0.67%
45	郑成平	34.00	0.67%
46	黄雪玲	20.40	0.40%
47	陶朝建	20.40	0.40%
48	叶维六	13.60	0.27%
49	郑宗设	13.60	0.30%
50	章钦养	6.80	0.13%
合计		5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有限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信仪表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上述公司登记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天信仪表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将所持天信仪表股份转让给德信天合。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陈开云	214.1464	德信天合
2	张和钦	1.8889	德信天合
3	范叔沙	2.6984	德信天合
4	颜波	2.2667	德信天合
5	叶朋	1.1333	德信天合
6	阮文弟	0.9714	德信天合
7	范超美	0.2698	德信天合
8	郑国华	0.4317	德信天合
9	黄雪玲	0.1619	德信天合
10	黄茂兆	0.5397	德信天合
11	章钦养	0.0540	德信天合
12	方嘉濂	0.4857	德信天合
13	陈爱民	0.4857	德信天合
14	颜海波	0.6206	德信天合
15	颜向荣	17.0000	德信天合
16	陶朝建	0.1619	德信天合
17	连祖生	1.8889	德信天合
18	沈华书	1.0794	德信天合
19	范煌辉	2.0508	德信天合
20	阮允荣	0.6476	德信天合
21	王焕泽	1.6730	德信天合
22	许庆榆	0.7556	德信天合
23	洪新雄	0.3238	德信天合
24	潘孝众	0.3238	德信天合
25	陈生由	0.3238	德信天合
26	叶维六	0.1079	德信天合
27	郑宗设	0.1079	德信天合
28	潘友艺	0.6476	德信天合
29	缪建胜	0.2698	德信天合
30	许修峰	0.3238	德信天合
31	郑成平	0.2698	德信天合
32	叶宝珠	0.5397	德信天合
33	陈诗喜	0.4317	德信天合
34	黄朝财	0.8095	德信天合
35	华怀奇	0.5397	德信天合

36	徐怀赞	0.3238	德信天合
37	周中恩	0.3238	德信天合
38	陈永勤	1.1873	德信天合
39	阮允阳	0.6476	德信天合
40	曾云杰	0.3238	德信天合
41	杨建中	1.4032	德信天合
42	仇梁	61.2000	德信天合
43	李新家	0.3238	德信天合
44	何必胜	1.4571	德信天合
45	杨小平	0.5937	德信天合
46	杨菲菲	0.3238	德信天合
47	陈通敏	0.8095	德信天合
48	廖宝成	0.5937	德信天合
49	谢丙峰	0.9714	德信天合
50	林扬根	0.2698	德信天合
合计		327.1825	-

2015年12月31日，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信仪表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开云	418.2536	8.20%
2	张和钦	236.1111	4.63%
3	范叔沙	337.3016	6.61%
4	颜波	283.3333	5.56%
5	叶朋	141.6667	2.78%
6	阮文弟	121.4286	2.38%
7	范超美	33.7302	0.66%
8	郑国华	53.9683	1.06%
9	黄雪玲	20.2381	0.40%
10	黄茂兆	67.4603	1.32%
11	章钦养	6.7460	0.13%
12	方嘉濂	60.7143	1.19%
13	陈爱民	60.7143	1.19%
14	颜海波	77.5794	1.52%
15	陶朝建	20.2381	0.40%
16	连祖生	236.1111	4.63%
17	沈华书	134.9206	2.65%
18	范煌辉	256.3492	5.03%
19	阮允荣	80.9524	1.59%
20	王焕泽	209.1270	4.10%
21	许庆榆	94.4444	1.85%
22	洪新雄	40.4762	0.79%

23	潘孝众	40.4762	0.79%
24	陈生由	40.4762	0.79%
25	叶维六	13.4921	0.26%
26	郑宗设	13.4921	0.26%
27	潘友艺	80.9524	1.59%
28	缪建胜	33.7302	0.66%
29	许修峰	40.4762	0.79%
30	郑成平	33.7302	0.66%
31	叶宝珠	67.4603	1.32%
32	陈诗喜	53.9683	1.06%
33	黄朝财	101.1905	1.98%
34	华怀奇	67.4603	1.32%
35	徐怀赞	40.4762	0.79%
36	周中恩	40.4762	0.79%
37	陈永勤	148.4127	2.91%
38	阮允阳	80.9524	1.59%
39	曾云杰	40.4762	0.79%
40	杨建中	175.3968	3.44%
41	李新家	40.4762	0.79%
42	何必胜	182.1429	3.57%
43	杨小平	74.2063	1.46%
44	杨菲菲	40.4762	0.79%
45	陈通敏	101.1905	1.98%
46	廖宝成	74.2063	1.46%
47	谢丙峰	121.4286	2.38%
48	林扬根	33.7302	0.66%
49	德信天合	327.1825	6.42%
合计		5,100.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① 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陈开云及被代持股东出具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甘先德、高小琴、万青松、洪振余、储春南、范叔元、林少华、曾韩谦、李秋清、易会从、向建国、易会永、范健挺共计 13 人于天信仪表 2002 年 9 月增资时通过公司股东陈开云向天信仪表增资并委托陈开云代为其各自持有天信仪表股权；2012 年 12 月 6 日，甘先德等 13 人与陈开云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陈开云为天信仪表的登记股东，持有天信仪表 12.40%的股权，其中 8.20%为其实际出资，4.20%由被代持人出资并委托陈开云代为持有，具体情况

见下表：

股权代持关系表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陈开云	甘先德	34.00	0.67%	330327196205*****
	洪振余	13.60	0.27%	330327195005*****
	范健挺	6.80	0.13%	330327197604*****
	万青松	34.00	0.67%	320112197403*****
	高小琴	34.00	0.67%	330327196206*****
	林少华	13.60	0.27%	330327196306*****
	易会从	6.80	0.13%	330327197108*****
	曾韩谦	13.60	0.27%	330327197607*****
	向建国	6.80	0.13%	330327198401*****
	李秋清	13.60	0.27%	330327195812*****
	易会永	6.80	0.13%	330327197306*****
	储春南	13.60	0.27%	350102196512*****
	范叔元	13.60	0.27%	330327196802*****
合并			4.20%	--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开云及 13 名被代持方的访谈，被代持方对天信仪表进行增资时，天信仪表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而当时公司的股东人数已达 49 人，故采取上述股权代持的形式。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建国与梁小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建国将其通过陈开云代为持有的天信仪表 0.13% 股权以人民币 85 万元转让给梁小燕。向建国不再是天信仪表的隐名股东，梁小燕承继前述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

甘先德、高小琴等 13 人同意陈开云将其持有的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10% 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理还原给被代持方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全解除。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甘先德、高小琴、万青松、洪振余、储春南、范叔元、林少华、曾韩谦、李秋清、易会从、梁小燕、易会永、范健挺签署《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并承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如因股权代持形成、转让、还原、解除产生的一切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损失、风险、责任，均由股权实际持有人承担，与股权代持人陈开云、天信仪表

集团有限公司无关；如因代持股权（包括已完成的股权过户及未来可能发生的股权转让或变动）所产生的的任何费用，均由股权实际持有人承担，与陈开云、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无关。”

② 仇梁、俞承玮

天信仪表全体股东基于仇梁与俞承玮为天信仪表工作多年并为集团作出贡献的原因，一致同意仇梁、俞承玮认购德信天合份额、同时天信仪表股东转让部分天信仪表股权至德信天合的方式，使仇梁、俞承玮间接持有天信仪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仇梁、俞承玮分别持有德信天合 20.62%、10.31%的份额，德信天合持有天信仪表 6.42%的股权。仇梁、俞承玮通过德信天合间接持有天信仪表 1.3238%、0.6619%的股权。

（9） 2016 年 1 月，天信仪表分立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信仪表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天信仪表（存续公司）和浙江天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设公司”或“天信管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天信仪表本次分立账务分割的基准日。分立后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为本次分立之目的，天信仪表全体股东签署了《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2015 年 11 月 29 日，天信仪表在《温州日报》刊登了《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2016 年 2 月 17 日，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信仪表核发了分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分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开云	410.0525	8.20%
2	张和钦	231.4815	4.63%
3	范叔沙	330.6878	6.61%
4	颜波	277.7777	5.56%
5	叶朋	138.8889	2.78%
6	阮文弟	119.0476	2.38%
7	范超美	33.0688	0.66%

8	郑国华	52.9101	1.06%
9	黄雪玲	19.8413	0.40%
10	黄茂兆	66.1375	1.32%
11	章钦养	6.6137	0.13%
12	方嘉濂	59.5238	1.19%
13	陈爱民	59.5238	1.19%
14	颜海波	76.0582	1.52%
15	陶朝建	19.8413	0.40%
16	连祖生	231.4815	4.63%
17	沈华书	132.2751	2.65%
18	范煌辉	251.3227	5.03%
19	阮允荣	79.3651	1.59%
20	王焕泽	205.0265	4.10%
21	许庆榆	92.5925	1.85%
22	洪新雄	39.6825	0.79%
23	潘孝众	39.6825	0.79%
24	陈生由	39.6825	0.79%
25	叶维六	13.2275	0.26%
26	郑宗设	13.2275	0.26%
27	潘友艺	79.3651	1.59%
28	缪建胜	33.0688	0.66%
29	许修峰	39.6825	0.79%
30	郑成平	33.0688	0.66%
31	叶宝珠	66.1375	1.32%
32	陈诗喜	52.9101	1.06%
33	黄朝财	99.2064	1.98%
34	华怀奇	66.1375	1.32%
35	徐怀赞	39.6825	0.79%
36	周中恩	39.6825	0.79%
37	陈永勤	145.5026	2.91%
38	阮允阳	79.3651	1.59%
39	曾云杰	39.6825	0.79%
40	杨建中	171.9576	3.44%
41	李新家	39.6825	0.79%
42	何必胜	178.5715	3.57%
43	杨小平	72.7513	1.46%
44	杨菲菲	39.6825	0.79%
45	陈通敏	99.2064	1.98%
46	廖宝成	72.7513	1.46%
47	谢丙峰	119.0476	2.38%
48	林扬根	33.0688	0.66%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	320.7672	6.42%

	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天信仪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天信仪表 49 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体持有天信仪表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未被设置质押，亦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天信仪表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持有美特瑞格 55%的股权，持有福州创瑞 60%的股权，该两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美特瑞格

美特瑞格系由天信仪表依据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0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批准在德国投资设立而成。

根据德国的执业律师事务所 KRÖBER&PARTNER 就美特瑞格的公司状况依据德国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特瑞格系在德国法律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HRB46350；注册地址 local court of Mainz；注册资本为 35,000 欧元；现时股东为天信仪表、GasCon Consulting & Investment GmbH，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 35,000 欧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根据 KRÖBER&PART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特瑞格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特瑞格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福州创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创瑞天然气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10310036759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楼 162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范黄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2.25
经营期限	2014.02.25--2034.02.2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设备技术咨询和天然气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装维护；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创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60	60
2	叶靖	40	40
合计		100	100

（2） 福州创瑞历史沿革

1） 2014 年 2 月，福州创瑞设立

2014 年 2 月 25 日，福州创瑞召开第一届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由叶靖出资 30 万元，董琴琴出资 20 万元，通过《福州创瑞天然气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红庆里 7 号 3 层 C111 室，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设备技术咨询和天然气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装维护；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14 年 2 月 24 日，福州创瑞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

2014 年 2 月 25 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浩隆验字[2014]第 H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已缴足出资 50 万元。

福州创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叶靖	30	60
2	董琴琴	20	40
合计		50	100

2） 福州创瑞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①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5 年 5 月 28 日，叶靖与天信仪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20%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信仪表；董琴琴与天信仪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40%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信仪表。同日，福州创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由叶靖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时间 2033 年 2 月 24 日前；天信仪表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出资时间 2033 年 2 月 24 日前；免去叶靖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范黄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范黄晔为经理。同日，福州创瑞通过新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福州创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融 (万元)	比例（%）
1	天信仪表	60	30	60
2	叶靖	40	20	40
合计		100	50	100

（三）天信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天信仪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信仪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 权证号	使 用 权 类 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面 积（m ² ）	备注
天信 仪表	苍 国 用 （2016） 00983 号	出让	灵溪镇华山 村与横枝村 交界处、苍南 县工业区唐 河南路以南	2063.07.29	工业 用地	39,623.00	已 抵 押 （ 为 天 信 仪 表 借 款 提 供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其有权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3. 租赁房产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1	温州 正 方 钢 业 有 限 公 司	温州正方钢业有限公司 B 幢 厂房一楼、二楼西首 1-6 间	378.30	三年(租赁始 期以实际搬 迁日为准)	2013.10.15

经核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已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并按约支付租金;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关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期限
1	一种辅助声道式超声波流量计测量块	ZL201310340437.5	发明	2013.08.06	天信仪表、浙江大学	授权	20 年
2	机械式热量表基表转动频率的超声波检测方法	ZL200810121484.X	发明	2008.10.07	天信仪表、浙江大学	授权	20 年
3	流体振动式流量计自适应 FFT 功率谱分析信号处理方法	ZL200810161666.X	发明	2008.09.19	天信仪表、浙江大学	授权	20 年
4	双向计数器	10-1472244	发明 (韩国)	2014.12.05 注册	天信 仪表	授权	至 2032. 02.29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期限
1	双涡轮流量计	ZL201520705125.4	实用新型	2015.09.14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2	一种带电子编码器的流量计	ZL201520705131.X	实用新型	2015.09.14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3	具有无线通讯功能的预付费体积修正控制仪	ZL201520705366.9	实用新型	2015.09.14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4	一种浮动支撑的工装夹具	ZL201520632947.4	实用新型	2015.08.21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5	圆球震动触发式燃气切断阀	ZL201520368509.1	实用新型	2015.06.02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6	一种万向支架	ZL201520028996.7	实用新型	2015.01.16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7	一种调理多种信号的电路	ZL201520000923.7	实用新型	2015.01.04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8	一种流量计的防护箱	ZL201420821253.0	实用新型	2014.12.23	天信仪表、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	授权	10 年
9	一种 IC 卡流量计	ZL201420690696.0	实用新型	2014.11.18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10	一种带电子铅封的流量计	ZL201420690356.8	实用新型	2014.11.18	天信仪表、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	授权	10 年
11	双向增计数流量计	ZL2014200	实用	2014.03.04	天信	授权	10 年

		94419.3	新型		仪表		
12	一种气体流量宽量程计量装置	ZL201320870072.2	实用新型	2013.12.27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13	一种具有双计时计数功能的脉冲采集器	ZL201220127038.1	实用新型	2012.03.29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14	一种双向计数器	ZL201220001768.7	实用新型	2012.01.05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15	具有空气平衡功能的仪表	ZL201220001837.4	实用新型	2012.01.05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16	本安型数字压力传感器	ZL201120204052.2	实用新型	2011.06.16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17	感震型自动安全处置流量计	ZL201120001303.7	实用新型	2011.01.04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18	新型的标准表法流量计检定系统及车载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ZL201020167720.4	实用新型	2010.04.17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19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体积修正仪	ZL200920215605.7	实用新型	2009.12.30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20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流量计	ZL200920215604.2	实用新型	2009.12.30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21	基于自适应 FFT 功率谱分析的双纯体涡街流量计	ZL201020105902.9	实用新型	2010.01.26	天信仪表、浙江大学	授权	10 年
22	无磁检测气体腰轮流量计	ZL200620044395.6	实用新型	2007.07.28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23	无磁检测气体涡轮流量计	ZL200620044396.0	实用新型	2007.07.28	天信仪表	授权	10 年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期限
----	------	-----	------	-----	------	------	----

1	体积修正仪（TEC型）	ZL201430131134.8	外观设计	2014.05.14	天信仪表	授权	10年
2	气体涡轮流量计（TBQM型）	ZL201430056734.2	外观设计	2014.03.20	天信仪表	授权	10年
3	气体腰轮流量计（TYL型）	ZL201530377947.2	外观设计	2015.07.29	天信仪表	授权	10年

根据天信仪表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属于共有专利权的，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并无约定，亦未许可他人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有权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按期缴纳了专利年费，其有权在专利证书核准范围内使用上述专利。

（2） 商标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注册人
1		6577231	2010.06.21-2020.06.20	11	天信仪表
2		6620509	2010.07.14-2020.07.13	11	天信仪表
3		6577232	2010.08.14-2020.08.13	35	天信仪表
4		6577233	2010.04.21-2020.04.20	36	天信仪表
5		6577234	2010.04.28-2020.04.27	37	天信仪表
6		6620508	2010.04.07-2020.04.06	37	天信仪表
7		10088413	2012.12.14-2022.12.13	40	天信仪表

8		10088453	2012.12.14- 2022.12.13	42	天信仪表
9		6577235	2010.08.14- 2020.08.13	42	天信仪表
10		6577236	2010.07.28- 2020.07.27	43	天信仪表
11		6620507	2010.04.28- 2020.04.27	43	天信仪表
12		1396368	2010.05.14- 2020.05.13	9	天信仪表
13		5395069	2009.05.28- 2019.05.27	9	天信仪表
14		5395070	2009.09.28- 2019.09.27	9	天信仪表
15		5395071	2009.08.14- 2019.08.13	9	天信仪表
16		6577230	2010.09.07- 2020.09.06	9	天信仪表
17		6620510	2010.09.28- 2020.09.27	9	天信仪表
18		编 号 : 011521821	ID 编号: 721210	--	天信仪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其有权在注册商标证书核准范围内使用上述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天信蒸汽流量计控制软件 V1.0	2011SR047066	2003.01.31	2003.01.30	天信仪表
2	天信流量计远程通信监控软件 V1.0	2011SR047067	2003.07.31	2003.07.30	天信仪表
3	天信差压式流量计控	2011SR047069	2003.05.16	2003.05.06	天信

	制软件 V1.0				仪表
4	天信电机智能监控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47071	2003.06.02	2003.06.01	天信仪表
5	天信脉冲计数式温压补偿流量计算控制软件 V1.0	2011SR040975	2003.06.08	2003.06.06	天信仪表
6	天信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控制系统 V3.0	2013SR001990	未发表	2011.12.12	天信仪表
7	标准表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3SR063283	未发表	2013.03.02	天信仪表
8	天信 FC 型流量计算机软件 V1.0	2014SR029608	未发表	2013.08.30	天信仪表
9	天信 TFC 型能量计量修正仪软件 V1.0	2014SR109843	未发表	2014.05.30	天信仪表
10	天信 TSR 型热量表软件 V1.0	2009SR054036	未发表	2009.08.12	天信仪表
11	天信 IC 卡膜式燃气表软件 V1.0	2009SR054037	未发表	2008.12.12	天信仪表
12	天信 TM 远程通讯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03SR2603	2002.01.07	--	天信仪表
13	天信气体智能流量计控制软件 V2.0	2003SR2604	1999.11.01	--	天信仪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其有权在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准范围内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申请企业	有效期
1	天信蒸汽流量计控制软件 V1.0	浙 DGY-2003-0329	2011.05.23	天信仪表	5 年
2	天信流量计远程通信监控软件 V1.0	浙 DGY-2003-0327	2011.05.23	天信仪表	5 年
3	天信差压式流量计控制软件 V1.0	浙 DGY-2003-0328	2011.05.23	天信仪表	5 年
4	天信电机智能监控器控制软件 V1.0	浙 DGY-2003-0326	2011.05.23	天信仪表	5 年
5	天信脉冲计数式温	浙 DGY-2003-0330	2011.05.23	天信仪表	5 年

	压补偿流量计算控制软件 V1.0				
6	天信 TM 远程通讯监控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03-0175	2011.05.23	天信仪表	5 年
7	天信气体智能流量计控制软件 V2.0	浙 DGY-2003-0176	2011.05.23	天信仪表	5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产品，上述软件产品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5.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tancy.com	天信仪表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四）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信仪表尚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利率	合同期限	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11.10-2016.10.26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12.07-2016.11.26	1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6.02.24-2017.02.21	5,0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6.02.03-2017.01.26	6,00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4.03-2016.03.26	14,000,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5.05-2017.04.16	10,000,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5.18 2016.05.16	20,000,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6.02- 2017.05.26	8,900,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6.23- 2016.06.21	7,000,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7.27- 2016.07.26	5,000,0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9.08- 2016.08.26	5,000,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9.28- 2016.09.21	11,500,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10.14- 2016.10.11	10,000,000.00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8000%	2015.12.24- 2018.01.21	15,300,000.00
1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中支行	4.7500%	2015.12.23- 2020.12.23	17,955,000.00
16	中国建设银行苍南县支行（注）	--	--	1,701,818.20

注：天信仪表与中国建设银行苍南县支行的借款，已转为浙江省国债转贷资金，债权人现为浙江省财政厅，天信仪表每年按照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通知支付本金及利息。

根据天信仪表全体股东签署的《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上述银行借款全部由分立后存续公司天信仪表承担。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相关资料，天信仪表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借款，用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元)	抵押物	债权确定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33100620150013193	78,446,700	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6）第00983号	2015.04.17- 2015.12.1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33100620140035116	66,310,000	房产：温房权证苍南县字第00224561号（注）	2014.09.16- 2017.09.2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	33100620130052032	65,345,000	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6）第	2013.12.16- 2015.12.10

	县支行			00983 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33100620150007575	15,310,000	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4）第13166 号（注）	2015.03.10-2018.03.09

注:根据天信仪表全体股东签署的《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上述表格中天信仪表名下的房产（“温房权证苍南县字第 00224561 号”）和土地使用权（“苍国用（2014）第 13166 号”）由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天信管理享有。根据天信仪表相关人员说明，前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变更手续。

除上述担保外，上海天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陈开云、范叔沙、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为天信仪表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元）	抵押物/保证	债权确定期间
1	上海天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33100620150037274	22,170,000.00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0552 号	2015.09.22-2018.09.21
2	陈开云、范叔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33100520150007379	23,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5.06.02-2018.06.01
3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12（高保）20150050	15,300,000.00	保证	2015.12.24-2017.12.24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资料，天信仪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合同号
1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30-2016.10.29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
2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2015.03.06-2017.03.06	2015 年苍保字 HZ150306

根据天信仪表、宇宙家纺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为 331020150120006434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天信作为联信小贷公司的保证人负有如下义务：（1）保证人如进行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和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保证人应提前 90 天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2）保证人转让其经营资产的行为涉及到其总资产 30%

以上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根据天信仪表出具的相关文件，天信仪表于分立前已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关于对《关于对<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及贷款担保的函>的回复》，同意天信仪表以存续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的天信仪表和作为上述保证合同的项下的保证人，若存在转让其经营资产的行为涉及到总资产 30%以上的，或进行合并、分离、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和其他产权结构变动的，均应事先征得书面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属于其他产权结构变动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尚需征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若未能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将构成违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宜尚在沟通中。

天信仪表对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小贷”）累计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占天信仪表截至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较高，如未来联信小贷无法偿还前述担保对应的借款，存在天信仪表需承担偿付的义务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 年苍保字 HZ1503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与 331020150120006434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项下共计担保的未偿还本金金额为 6750 万元。

为规范上述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金卡股份与交易对方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下：

1) 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质押义务人”）同意将共计 3,128,305 股的股份质押给金卡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每个质押义务人质押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质押股份”）=67,500,000 元×该质押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质押义务人之股份对价金额÷该质押义务人之交易总对价金额）÷40%÷27.84 元/股，质押义务人应于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登记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质押期间为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 2015 年苍保字 HZ1503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与 331020150120006434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015 年苍保字 HZ1503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与 331020150120006434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金卡股份应为质押义务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如 2015 年苍保字 HZ1503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与 331020150120006434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清偿或解除担保的，质押义务人可要求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按比例解除质押，质押义务人解除质押股数=主债权提前清偿金额或解除担保金额之和÷67,500,000 元×质押股份数；

2) 因本次发行取得现金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预留义务人”）同意将共计 3,266.33 万元的现金对价由金卡股份预留并暂缓支付，其中每个预留义务人预留现金（以下简称“预留现金”）金额=67,500,000 元×该预留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预留义务人之现金对价金额÷该预留义务人之交易总对价金额），预留期间为自预留之日起至 2015 年苍保字 HZ1503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与 331020150120006434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如 2015 年苍保字 HZ1503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与 331020150120006434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清偿或解除担保的，预留义务人可要求金卡股份提前支付部分预留现金，预留义务人要求支付预留现金=主债权提前清偿金额或解除担保金额之和÷67,500,000 元×预留现金。

4.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仪表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1） 国外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Cooperation Agreement	(1) INLINE FLUID SYSTEMS,S.A.S(代理销售方) (2) JOWIN	代理销售协议	2015.09.07-2018.09.06

		TechnologyCO.Ltd（中介服务方）		
2	CONtract NO.MT-001	Mashprom CO.,Ltd	代理 销售协议	2015.06.23- 2016.12.31

(2) 国内销售合同

1) 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协议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自生效日起至 2016..04.30
2	产品购销合作协议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设备供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3	工程物资年度采购合同（甲类物资适用）	潍坊中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4.01- 2016.03.31
4	燃气管网公建、工业用气体罗茨流量计采购合同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5	合同/协议审批表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一年（2015年5月19日报送）
6	合作协议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2) 其他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	金额	有效期	性质
1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招标采购合同（仪器仪表）	腰轮流量计、涡轮流量计	17,443,141.00	--	买卖合同
2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流量计买卖合同	气体流量计	2,323,630.00	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6.12.31	买卖合同
3	大庆石油管理局	仪器仪表买卖合同	通用仪器仪表	1,112,903.99	--	买卖合同

5.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仪表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
1	AUTHORIZED SALES CHANNEL MASTER AGREEMENT	GENE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简称“GE”)	授权合同	以具体 AUTHORIZED DISTRIBUTOR APPOINTMENT ADDENDUM 为准
	AUTHORIZED DISTRIBUTOR APPOINTMENT ADDENDUM	Dresser, Inc. (简称“德莱赛”), through its Flow and Process Technologies business segment	授权合同，受限于第 1 项 AUTHORIZED DISTRIBUTOR APPOINTMENT ADDENDUM 合同	2015.02.11-2017.12.31
2	天信仪表采购合同	安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	压力传感器订单合同	2015.10.08-2016.04.01
3	Contract about the Delivery of Private Lable Product	西克麦哈克(北京)有限公司	气体流量计合作协议	2014.07.16-2019.12.31
4	压力传感器供货协议	安徽电子计算机服务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4.02-2016.04.01
5	天信仪表采购合同	安徽电子计算机服务公司	1,395,000.00	2016.01.14-2016.04.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仪表与 GE、德莱赛签署的 *AUTHORIZED SALES CHANNEL MASTER AGREEMENT*、*AUTHORIZED DISTRIBUTOR APPOINTMENT ADDENDUM*，该等协议约定：若天信仪表投票权发生超过百分之五十之所有权改变或天信仪表控制权益发生任何改变时，天信仪表应立即通知德莱赛；如果天信仪表未能按此规定行事或德莱赛反对该等变更，则德莱赛可(a)终止合同，(b)要求买方提供确保履行的充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面），和/或者(c)就德莱赛的保密信息制定特别控制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通知德莱赛，尚待取得德莱赛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执行原《销售产品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与德莱赛签署的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6. 建造合同

根据天信仪表提供的相关资料，天信仪表目前正在履行的建造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批准文号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 (万元)
1	温州市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天信仪表年产 15000 台(套) 高端仪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苍发改投备[2014]7 号	2014.12.01-2016.04.20	5,929.5916

7. 与上海理工大学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有效期
1	上海理工大学-天信仪表集团成立仪表与自动化系统研发中心、流量测量联合实验室及长期战略合作备忘录	上海理工大学	合作协议	2014.11.25-2017.1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天信仪表的上述合同在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天信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天信仪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 天信仪表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发证机关：苍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证书编号：浙制 03270001）

序号	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有效期
1	气体腰轮流量计(1.0级)	TYL-G400-4 TYL-G400-6 TYL-G600 TYL-G100	2013.05.17-2016.05.16
2	气体罗茨流量计(1.0&1.5级)	G16-CTFC G25-CTFC G40-CTFC G65-CTFC G100-CTFC G250-CTFC G160-3-CTFC G160-4-CTFC G400-6-CTFC G650-CTFC G1000-CTFC G400-4-CTFC G16-FCM-V G25-FCM-V G40-FCM-V G65-FCM-V G100-FCM-V G160-3-FCM-V G160-4-FCM-V G250-FCM-V G400-4-FCM-V G400-6-FCM-V G650-FCM-V G1000-FCM-V	2016.03.02-2019.03.01

		G16-CFCM-V G25-CFCM-V G40-CFCM-V G65-CFCM-V G100-CFCM-V G160-3-CFCM-V G160-4-CFCM-V G250-CFCM-V G400-4-CFCM-V G400-6-CFCM-V G650-CFCM-V G1000-CFCM-V	
	气体罗茨流量计(1.0级)	G16 G25 G40 G65 G100 G160-3 G160-4 G250 G400-4 G400-6 G650 G1000	
3	气体罗茨流量计 (1.0&1.5级)	G16-FCM G25-FCM G40-FCM G65-FCM G100-FCM G160-3-FCM G160-4-FCM G250-FCM G400-4-FCM G400-6-FCM G650-FCM G1000-FCM G16-CFCM G25-CFCM G40-CFCM G65-CFCM G100-CFCM G160-3-CFCM G160-4-CFCM G250-CFCM G400-4-CFCM 400-6-CFCM G650-CFCM G1000-CFCM G16-TFC G25-TFC G40-TFC G65-TFC G100-TFC G160-3-TFC G160-4-TFC G250-TFC G400-4-TFC G400-6-TFC G650-TFC G1000-TFC	2016.03.02- 2019.03.01
4	旋进旋涡气体流量计(1&1.5级)	LUX 型,20S-200S	2015.03.13- 2018.03.12
	TDSC 系列 CPU 卡 旋进流量计(1.5级)	TDSC-50B TDSC-50D TDSC-80B TDSC-80D TDSC-100B TDSC-100D TDSC-150B TDSC-150D TDSC-200B	
	TBQC 系列 CPU 卡 气体涡轮流量计(1.5级)	TBQC-50A TBQC-50B TBQC-80A TBQC-80B TBQC-80C TBQC-100A TBQC-100B TBQC-100C TBQC-150A TBQC-150B TBQC-150C TBQC-200A TBQC-200B TBQC-200C	
5	气体涡轮流量计(1.0级)	TBQJ-50A TBQJ-80A TBQJ-100A TBQJ-150A TBQJ-200A TBQJ-250A TBQJ-300A TBQJ-50B TBQJ-80B TBQJ-100B TBQJ-150B TBQJ-200B TBQJ-250B TBQJ-300B TBQJ-80C TBQJ-100C TBQJ-150C TBQJ-200C TBQJ-250C TBQJ-300C	2016.03.02- 2019.03.01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级)	TBQJ-50A-FCM TBQJ-80A-FCM TBQJ-100A-FCM TBQJ-150A-FCM TBQJ-200A-FCM TBQJ-250A-FCM TBQJ-300A-FCM TBQJ-50B-FCM TBQJ-80B-FCM TBQJ-100B-FCM	

		TBQJ-150B-FCM TBQJ-200B-FCM TBQJ-250B-FCM TBQJ-300B-FCM TBQJ-80C-FCM TBQJ-100C-FCM TBQJ-150C-FCM TBQJ-200C-FCM TBQJ-250C-FCM TBQJ-300C-FCM	
6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J-50A-TFC TBQJ-80A-TFC TBQJ-100A-TFC TBQJ-150A-TFC TBQJ-200A-TFC TBQJ-250A-TFC TBQJ-300A-TFC TBQJ-50B-TFC TBQJ-80B-TFC TBQJ-100B-TFC TBQJ-150BTFC TBQJ-200B-TFC TBQJ-250B-TFC TBQJ-300B-TFC TBQJ-80C-TFC TBQJ-100C-TFC TBJQ-150C-TFC TBJQ-200C-TFC TBJQ-250C-TFC TBJQ-300C-TFC TBQJ-50A-FCM-V TBQJ-80A-FCM-V TBQJ-100A-FCM-V TBQJ-150A-FCM-V TBQJ-200A-FCM-V TBQJ-250A-FCM-V TBQJ-300A-FCM-V TBQJ-50B-FCM-V TBQJ-80B-FCM-V TBQJ-100B-FCM-V TBQJ-150B-FCM-V TBQJ-200B-FCM-V TBQJ-250B-FCM-V TBQJ-300B-FCM-V TBQJ-80C-FCM-V TBQJ-100C-FCM-V TBQJ-150C-FCM-V TBQJ-200C-FCM-V TBQJ-250C-FCM -V TBQJ-300C-FCM-V	2016.03.02- 2019.03.01
7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M-G40-DN50 TBQM-G65-DN50 TBQM-G100-DN80 TBQM-G160-DN80 TBQM-G250-DN80 TBQM-G160-DN100 TBQM-G250-DN100 TBQM-G400-DN100 TBQM-G400-DN150 TBQM-G650-DN150 TBQM-G1000-DN150	2013.11.14- 2016.11.13
8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M-G650-DN200 TBQM-G1000-DN200 TBQM-G1600-DN200 TBQM-G100-DN250 TBQM-G1600-DN250 TBQM-G2500-DN250 TBQM-G1600-DN300 TBQM-G2500-DN300 TBQM-G400-DN300	2013.11.14- 2016.11.13
9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M-G40-DN50-FCM TBQM-G100-DN50-FCM TBQM-G65-DN50-FCM TBQM-G160-DN50-FCM TBQM-G250-DN80-FCM TBQM-G160-DN100-FCM	2013.11.14- 2016.11.13

		TBQM-G250-DN100-FCM TBQM-G400-DN100-FCM TBQM-G400-DN150-FCM TBQM-G650-DN150-FCM TBQM-G1000-DN150-FCM	
10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M-G650-DN200-FCM TBQM-G1000-DN200-FCM TBQM-G1600-DN200-FCM TBQM-G1000-DN250-FCM TBQM-G1600-DN250-FCM TBQM-G2500-DN250-FCM TBQM-G1600-DN300-FCM TBQM-G2500-DN300-FCM TBQM-G4000-DN300-FCM	2013.11.14- 2016.11.13
11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M-G40-DN50-FCM-V TBQM-G100-DN80-FCM-V TBQM-G65-DN50-FCM-V TBQM-G160-DN80-FCM-V TBQM-G250-DN80-FCM-V TBQM-G160-DN100-FCM-V TBQM-G250-DN100-FCM-V TBQM-G400-DN100-FCM-V TBQM-G400-DN150-FCM-V TBQM-G650-DN150-FCM-V TBQM-G1000-DN150-FCM-V	2013.11.14- 2016.11.13
12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M-G650-DN200-FCM-V TBQM-G1000-DN200-FCM-V TBQM-G1600-DN200-FCM-V TBQM-G1000-DN250-FCM-V TBQM-G1600-DN250-FCM-V TBQM-G2500-DN250-FCM-V TBQM-G1600-DN300-FCM-V TBQM-G2500-DN300-FCM-V TBQM-G4000-DN300-FCM-V	2013.11.14- 2016.11.13
13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M-G40-DN50-TFC TBQM-G100-DN80-TFC TBQM-G65-DN50-TFC TBQM-G160-DN80-TFC TBQM-G250-DN80-TFC TBQM-G160-DN100-TFC TBQM-G250-DN100-TFC TBQM-G400-DN100-TFC TBQM-G400-DN150-TFC	2013.11.14- 2016.11.13

		TBQM-G650-DN150-TFC TBQM-G1000-DN150-TFC	
14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M-G650-DN200-TFC TBQM-G1000-DN200-TFC TBQM-G1600-DN200-TFC TBQM-G1000-DN250-TFC TBQM-G1600-DN250-TFC TBQM-G2500-DN250-TFC TBQM-G1600-DN300-TFC TBQM-G2500-DN300-TFC TBQM-G4000-DN300-TFC	2013.11.14- 2016.11.13
15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Z-50A TBQZ-80A TBQZ-100A TBQZ-150A TBQZ-200A TBQZ-250A TBQZ-300A TBQZ-50B TBQZ-80B TBQZ-100B TBQZ-150B TBQZ-200B TBQZ-250B TBQZ-300B TBQZ-80C TBQZ-100C TBQZ-150C TBQZ-200C TBQZ-250C TBQZ-300C TBQZII-50A TBQZII-80A TBQZII-100A TBQZII-150A TBQZII-200A TBQZII-250A TBQZII-300A TBQZII-50B TBQZII-80B TBQZII-100B TBQZII-150B TBQZII-200B TBQZII-250B TBQZII-300B TBQZII-80C TBQZII-100C TBQZII-150C TBQZII-200C TBQZII-250C TBQZII-300C	2016.03.02- 2019.03.01
16	气体涡轮流量计 (1.0&1.5 级)	TBQZII-50A-TFC TBQZII-80A-TFC TBQZII-100A-TFC TBQZII-150A-TFC TBQZII-200A-TFC TBQZII-250A-TFC TBQZII-300A-TFC TBQZII-50B-TFC TBQZII-80B-TFC TBQZII-100B-TFC TBQZII-150B-TFC TBQZII-200B-TFC TBQZII-250B-TFC TBQZII-300B-TFC TBQZII-80C-TFC TBQZII-100C-TFC TBQZII-150C-TFC TBQZII-200C-TFC TBQZII-250C-TFC TBQZII-300C-TFC	2016.03.02- 2019.03.01
	气体涡轮流量计(1.0 级)	TBQ-50A TBQ-80A TBQ-100A TBQ-150A TBQ-200A TBQ-250A TBQ-300A TBQ-50B TBQ-80B TBQ-100B TBQ-150B TBQ-200B TBQ-250B TBQ-300B TBQ-80C TBQ-100C TBQ-150C TBQ-200C TBQ-250C TBQ-300C	
	气体涡轮流量计(1.5 级)	LWM-50A LWM-80A LWM-100A LWM-150A LWM-200A LWM-250A	

		LWM-300A LWM-50B LWM-80B LWM-100B LWM-150B LWM-200B LWM-250B LWM-300B LWM-80C LWM-100C LWM-150C LWM-200C LWM-250C LWM-300C	
17	智能旋进流量计 (1.0&1.5 级)	TDS-20B TDS-25B TDS-32B TDS-50B TDS-80B TDS-100B TDS-150B TDS-200B TDS-50D TDS-80D TDS-100D TDS-150D	2016.03.02- 2019.03.01
	气体旋进旋涡流量 计 (1.5 级)	LUM-20B LUM-25B LUM-32B LUM-50B LUM-80B LUM-100B LUM-150B LUM-200B LUM-50D LUM-80D LUM-150D LUM-20B-TFC LUM-25B-TFC LUM-32B-TFC LUM-50B-TFC LUM-80B-TFC LUM-100B-TFC LUM-150B-TFC LUM-200B-TFC	
18	气体超声流量计 (1.0&1.5 级)	TUSM500-50 TUSM500-80 TUSM500100 TUSM500150	2015.02.21- 2018.02.20
19	CPU 卡气体腰轮流 量计 (1.0&1.5 级)	TYL-G10C TYL-G16C TYL-G25C TYL-G40C TYL-G65C TYL-G100C TYL-G160-3C TYL-G160-4C TYL-G250 TYL-G400-4C TYL-G400-6C TYL-G650C TYL-G1000C	2013.10.24- 2016.10.23
	CPU 卡气体罗茨流 量计 (1.5 级)	G16C G25C G40C G65C G100C G160-3C G160-4C G250C G400-4C G400-6C G650C G100C	
20	气体腰轮流量计 (1.0&1.5 级)	TYL-G16-CTFT TYL-G25-CTFT TYL-G40-CTFT TYL-G65-CTFT TYL-G100-CTFT TYL-G160-3-CTFT TYL-G160-4-CTFT TYL-G250-CTFT TYL-G400-4-CTFT TYL-G400-6-CTFT TYL-G650-CTFT TYL-G1000-CTFT TYL-G16-FCM-V TYL-G25-FCM-V TYL-G40-FCM-V TYL-G65-FCM-V TYL-G100-FCM-V TYL-G160-3-FCM-V TYL-G160-4-FCM-V TYL-G250-FCM-V TYL-G400-4-FCM-V TYL-G400-6-FCM-V TYL-G650-FCM-V TYL-G1000-FCM-V TYL-G10-CFCM-V TYL-G16-CFCM-V TYL-G25-CFCM-V TYL-G40-CFCM-V TYL-G65-CFCM-V TYL-G100-CFCM-V	2016.03.02- 2019.03.01

		TYL-G160-3-CFCM-V TYL-G160-4-CFCM-V TYL-G250-CFCM-V TYL-G400-4-CFCM-V TYL-G400-6-CFCM-V TYL-G650-CFCM-V TYL-G1000-CFCM-V	
21	气体腰轮流量计(1.0级)	TYL-G10-D TYL-G10 TYL-G16 TYL-G25 TYL-G40 TYL-G65 TYL-G100 TYL-G160-3 TYL-G160-4 TYL-G250 TYL-G10-SSP TYL-G16-SSP TYL-G25-SSP TYL-G40-SSP TYL-G65-SSP TYL-G100-SSP TYL-G160-3-SSP TYL-G160-4-SSP TYL-G250-SSP	2016.03.02- 2019.03.01
	气体腰轮流量计(1.5级)	TYL-G10-Z	
22	气体腰轮流量计 (1.0&1.5级)	TYL-G16-FCM TYL-G25-FCM TYL-G40-FCM TYL-G65-FCM TYL-G100-FCM TYL-G160-3-FCM TYL-G160-4-FCM TYL-G250-FCM TYL-G400-4-FCM TYL-G400-6-FCM TYL-G650-FCM TYL-G1000-FCM TYL-G10-CFCM TYL-G16-CFCM TYL-G25-CFCM TYL-G40-CFCM TYL-G65-CFCM TYL-G100-CFCM TYL-G160-3-CFCM TYL-G160-4-CFCM TYL-G250-CFCM TYL-G400-4-CFCM TYL-G400-6-CFCM TYL-G650-CFCM TYL-G1000-CFCM TYL-G16-TFC TYL-G25-TFC TYL-G40-TFC TYL-G65-TFC TYL-G100-TFC TYL-G160-3-TFC TYL-G160-4-TFC TYL-G250-TFC TYL-G400-4-TFC TYL-G400-6-TFC TYL-G650-TFC TYL-G1000-TFC	2016.03.02- 2019.03.01
23	气体腰轮流量计(1.5级)	TEP-G6 TEP-G10	2014.11.27- 2017.11.26
	预付费气体腰伦流量计(1.0&1.5级)	TYL-G400-4 TYL-G400-6 TYL-G650 TYL-G1000	
24	气体涡轮流量计(1.0级)	TBQD-50A TBQD-80A TBQD-100A TBQD-150A TBQD-200A TBQD-250A TBQD-300A TBQD-50B TBQD-80B TBQD-100B TBQD-150B TBQD-200B TBQD-250B TBQD-300B TBQD-80C	2016.03.02- 2019.03.01

		TBQD-100C TBQD-150C TBQD-200C TBQD-250C TBQD-300C	
25	气体腰轮流量计(1.0级)	TYL-G6-D	2016.03.02- 2019.03.01

2. 防爆合格证

(1) 发证机关：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序号	器具名称	图样编号	证号	有效期
1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 (III) 111-50A/80A/100A/150A/200A/ 250A/300A.0	GYB13.1416X	2013.08.01- 2018.07.31
2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J211-TFC-B (通径) A.0	GYB13.1366X	2015.06.11- 2020.06.10
3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M111~1M91-G40-G4000-D N50~DN300-TFC-B.0	GYB15.1401X	2015.06.11- 2020.06.10
4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Z211-TFC-B-80A.0	GYB13.1367X	2015.06.11- 2020.06.10
5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M111~1M91-G40~G4000-D N50~DN300-FCM-V.0	GYB13.1763X	2013.12.02- 2018.12.01
6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M111~1M91-G40~G4000-D N50~DN300-FCM.0	GYB13.1762X	2013.12.02- 2018.12.01
7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S111-G16~G1000-FCM.0	GYB15.1298X	2015.05.19- 2020.05.18
8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S111-G16~G1000-FCM-V.0	GYB15.1299X	2015.05.19- 2020.05.18
9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Z211-TFC-G-50A.0 TBQZ211-TFC-G-80A.0 TBQZ211-TFC-G-100A.0 TBQZ211-TFC-G-150A.0 TBQZ211-TFC-G-200A.0 TBQZ211-TFC-G-250A.0 TBQZ211-TFC-G-300A.0	GYB12.1682X	2012.12.12- 2017.12.11
10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Z211-FCM-50A.0	GYB12.1526X	2012.12.10- 2017.12.09
11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J211-FCM-V (通径) A.0	GYB12.1525X	2012.12.10- 2017.12.9
12	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J211-FCM- (通径) A.0	GYB12.1524X	2012.12.10- 2017.12.09
13	CPU 卡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C211-50A~50B.0A TBQC211-80A~200C.0A	GYB13.1360X	2013.10.25- 2018.10.24
14	TBQJ 型气体	TBQJ211-TFC-G (通径) A.0	GYB12.1681X	2012.12.12-

	涡轮流量计			2017.12.11
15	智能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Z (III) 211-50A.0	GYB15.1166X	2015.03.20-2020.03.19
16	智能气体涡轮流量计	TBQZ (III) 211-50A/80A/100A/150A/200A/ 250A/300A.0	GYB13.1414X	2013.08.01-2018.07.31
17	旋进旋涡气体流量计	LUX (I) 111-20.0~200.0	GYB13.1413X	2013.08.01-2018.07.31
18	智能旋进流量计	TDS211-20.0A	GYB13.1415X	2013.08.01-2018.07.31
		TDS211-25~200.0A		
19	智能旋进流量计	TDS211-25~200.0A	GYB15.1167X	2015.03.20-2020.03.19
20	TUSM500 型气体超声流量计	E_85636	GYJ14.1371X	2014.11.10-2019.11.09
21	体积修正仪	TFC.0	GYB091605	2009.11.25-2014.11.24
22	体积修正仪	TFC-B (I) .0	GYB13.1363X	2015.06.11-2020.06.10
		TFC-B (II) .0		
		TFC-B (III) .0		
23	体积修正仪	FCM.0	GYB12.1139X	2012.12.10-2017.12.09
24	体积修正仪	FCM-V.0A	GYB12.1140X	2012.12.10-2017.12.09
25	体积修正仪	TFC-G.0	GYB12.1216X	2012.12.12-2017.12.11
26	数据采集器	TRC-I.0	GYB12.1217X	2012.12.12-2017.12.11
27	气体腰轮流量计	TYL-G10-G400-4"-CFCM-V.0A	GYB12.1521X	2012.12.10-2017.12.09
28	气体腰轮流量计	TYL-G16/G400-4"-CFCM.0A	GYB12.1520X	2012.12.10-2017.12.09
29	气体腰轮流量计	TYL-G16~G400-4"-TFC-B.0A	GYB13.1364X	2015.06.11-2020.06.10
		TYL-G16~G400-4"-CTFC-B.0A		
		TYL-G1000~G-6"-CTFC-B.0		
30	CPU 卡旋进流量计	TDSC211-50~200.0A	GYB13.1361X	2013.10.25-2018.10.24
		TDSC211-80~200.0A		
31	TYL 型气体腰轮流量计	TYL-G16~G400-4"-CTFC-G.0A	GYB12.1679X	2012.12.12-2017.12.11
		TYL-G16~G400-4"-TFC-G.0A		
		TYL-G400-6"~G1000-CTFC-G.0A		
		TYL-G400-6"~G1000-TFC-G.0A		
32	CPU 卡气体腰轮流量计	TYL-G16~G400-4"-C (T) .0A	GYB13.1359X	2013.10.25-2018.10.24
		TYL-G16~G1000-C.0A		

		TYL-G16/G1000-SSP-C.0A		
		TYL-G16~G400-4"-SSP-C (T) .0A		
		TYL-G10-C.0		
		TYL-G10-SSP-C.0		
		TYL-G10-C (R) .0		
		TYL-G10-SSP-C (R) .0		
33	流量补偿控制器	FCC-50~200.0A	GYB13.1357X	2013.10.25-2018.10.24
34	气体罗茨流量计	G16~G400-4"-CTFC-G.0A	GYB12.1680X	2012.12.12-2017.12.11
		G16~G400-4"-TFC-G.0A		
		G400-6"~G1000-CTFC-G.0A		
		G400-6"~G1000-TFC-G.0A		
35	气体罗茨流量计	G16~G400-4"-CFCM.0A	GYB12.1522X	2012.12.10-2017.12.09
36	气体罗茨流量计	G16~G400-4"-CFCM-V.0A	GYB12.1523X	2012.12.10-2017.12.09
37	气体罗茨流量计	G16~G400-4"-TFC-B.0A	GYV13.1365X	2015.06.11-2020.06.10
		G16~G400-4"-CTFC-B.0A		
		G400-6"~G1000-CTFC-B.0A		
38	CPU 卡气体罗茨流量计	G16~G1000-C (T) .0A	GYB13.1358X	2013.10.25-2018.10.24
		G16~G1000-C.0A		
		G16~G1000-SSP-C.0A		
		G16~G400-4"-SSP-C (T) .0A		
39	预付费控制器	TPC-50~200.0A	GYB13.1362X	2013.10.25-2018.10.24
40	安全电源	TSA06~24.0	CYB13.1341X	2013.10.11-2018.10.10

(2) 发证机关：国家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序号	器具名称	图样编号	编号	有效期
1	气体腰轮流量计	TYL-G6-Z.0	CNEx15.2489X	2015.08.11-2020.08.10

3. 其他质量证书（NMI 证书）

序号	器具名称	型号	证号	有效期
1	A Rotary Displacement Gas Meter	TYL G10-G40,class 1,0; G65-G1000,class 1,0 or15	T10487	2013.01.23-2022.11.2
2	A Rotary Displacement Gas Meter	TYL G10,G16,G25,G40,G65,G100,G160-3" ,G160-4" ,G250,G400-4	R137/2012-NL 1-15.07	--

		” ,G400-6” ,G650,G1000		
3	A turbine gas meter	TBQM G65,G100,G160,G250,G160,G250,G400,G650,G1000,G1600,G2500,G4000	R137/2012-NL 1-15.08	--
4	A turbine gas meter	TBQM G65,G100,G160,G250,G160,G250,G400,G650,G1000,G1600,G2500,G4000	T10488	2014.09.26- 2024.09.26

4. 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27	GR2014330 00964	三年
2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 “守合同重信用” 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中心	2014.09.05	--	三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1.25	浙 AQBJX II 201400071	三年
4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1.01	--	三年
5	温州市知名商标证书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12	--	三年
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标准表法）	苍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2.04	[2013]苍量 标企证字第 009 号	2013.02.04- 2017.02.03
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音速喷嘴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苍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2.04	[2006]苍量 标企证字第 008 号	2013.02.04- 2017.02.03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2014.07.17	01214Q2042 8RM	2014.07.17- 2017.07.16
9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6.01.26	浙 CL2016A10 18	2016.01.26- 2018.01.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信仪表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六）天信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借款纠纷案

2014年12月9日，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诉盛宇集团有限公司、曾上教、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15年1月16日，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温苍商初字第2308号），判决：

一、盛宇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借款本金790万元及利息17380元、逾期利息（以本金79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14年7月2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8%计算）、期内利息的复利（自2014年7月2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17380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

二、盛宇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36万元、逾期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14年12月18日起算至2015年1月3日止，按年利率10.8%计算；以本金80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15年1月4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8%计算）、期内利息的复利（截至2014年12月17日为5397.6元，自2014年12月18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36万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10.35%计算）；

三、盛宇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借款本金490万元及利息140973元，逾期利息（以本金49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14年11月5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1.34%计算）、期内利息的复利（截至2014年11月4日为1601.44元，自2014年11月5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140973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11.34%计算）；

四、盛宇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借款本金490万元及利息153321元，逾期利息（以本金49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14年11月17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1.34%

计算）、期内利息的复利（截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为 1917.8 元，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 153321 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11.34% 计算）；

五、如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确定债务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有权拍卖、变卖登记在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房产证号：苍房权证苍字第 00204421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苍国用（2008）第 01-5543 号）的房产对上述债务优先受偿，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 33100620130052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优先受偿的总额以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6,235 万元为限；

六、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曾上教对上述第一至第四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曾上教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盛宇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85789 元，减半收取 92894.5 元，由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曾上教负担。

2015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温苍执民字第 1135-2 号），判决：鉴于被执行人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曾上教名下财产或暂无法处置或正在另案处置过程中，本案可先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发现被执行人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曾上教名下财产具备处置条件或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可随时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天信仪表尚未履行（2014）温苍商初字第 2308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共计 34,355,747.54 元左右的保证义务。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已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天信仪表的净资产为 165,370,475.88 元，天信仪表的总资产为 520,102,213.33 元。经访谈天信仪表的管理层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结合天信仪表近两年的财务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证义务不会对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天信仪表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站、苍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苍南县地方税务局、苍南县国土资源局等各主要主管部门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 标的股权的权属状况

（1） 阮文弟股权纠纷案及不当得利纠纷案

1) 股权纠纷案

1998 年，杨素霞将股金四万元交由天信仪表股东阮文弟，入股天信仪表，成为隐名股东，阮文弟 2012 年要求杨素霞退股，杨素霞明确表示拒绝，之后多次索要 2012 年后的分红未果，故诉至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并要求：①阮文弟持有的天信仪表 2.4%股权投资中 11.111%的份额属杨素霞投资所有；②阮文弟将 2012 年天信仪表分红 14 万元支付给杨素霞；3) 诉讼费用由阮文弟承担。

2013 年 9 月 13 日，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并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温苍南商初字第 655 号），判决：支持阮文弟持有天信仪表所投资的九分之一份额属杨素霞所有，并支付 2012 年度天信仪表的投资分红 4 万元（已扣除支付的 10 万元）。

阮文弟不服（2013）温苍南商初字第 6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并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终结并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浙温商终字第 1802 号），驳回阮文弟之上诉请求。

2) 不当得利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25 日，杨素霞依据（2013）温苍南商初字第 655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3）浙温商终字第 1802 号《民事判决书》诉阮文弟获得不当得利，要求：①阮文弟返还 2013 年天信仪表分红 16 万元，并按照月息 1%利率赔偿利

息损失 4800 元；②诉讼费用由阮文弟承担。

2014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审理终结并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限阮文弟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杨素霞 160000 元，驳回杨素霞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上述判决，阮文弟与杨素霞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具体的处理方式如下：2015 年 12 月 26 日，杨素霞与阮文弟签署《和解协议书》，双方确定：阮文弟持有天信仪表 2.38%的股权；阮文弟持有天信仪表股权中的 1/9，即 0.26455%股权为杨素霞所有；杨素霞同意将其应享有的天信仪表 0.26455%股权及相关权益由阮文弟享有；阮文弟承诺向杨素霞支付上述股权的相应对价。杨素霞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杨素霞放弃对本协议的解除权。

（2） 其他事项

根据天信仪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仪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天信仪表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天信仪表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关于拟购买资产股权清晰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承诺函》、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交易对方向金卡股份交割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信仪表将成为金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天信仪表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天信仪表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天信仪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信仪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

（2）天信仪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天信仪表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过滤器等	4,229.18	3,885.27
上海天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	9.77	7.75
合计		4,238.96	3,893.03

注：报告期内，天信仪表从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过滤器、流量控制阀等配件产品，2014、2015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885.27 万元、4,229.18 万元。

②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天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流量计及零配件	523.07	491.10
成都申达经贸有限公司	流量计及零配件	294.83	435.24

海天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流量计	17.34	14.37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零配件	6.52	21.27
合计		841.77	961.98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 天信仪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信仪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天信仪表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4-12-6	2016-1-29
天信仪表	苍南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14-12-6	2016-12-6
天信仪表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5-3-6	2017-3-6
天信仪表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合计		13,200.00	-	-

注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对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对应借款已经归还，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解除。

注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仪表对苍南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保对应借款已经归还，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解除。

② 关联方为天信仪表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天信仪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天信仪表	1,530.00	2015-12-24	2018-1-21
上海天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天信仪表	1,150.00	2015-9-28	2016-9-21
浙江天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信仪表	1,400.00	2015-4-3	2016-3-26
		600.00	2015-3-19	2016-3-16
		700.00	2015-6-23	2016-6-21
		500.00	2015-9-8	2016-8-26
		1,000.00	2015-10-14	2016-10-11
		1,000.00	2015-12-7	2016-11-26
		500.00	2015-3-10	2016-2-26
陈开云、范叔沙	天信仪表	500.00	2015-7-27	2016-7-26
陈开云、范叔沙	天信仪表	500.00	2015-9-8	2016-8-26
合计		9,38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上海天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92.77	-	983.91	-
浙江天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3.25	-	139.05	-
成都申达经贸有限公司	5.69	0.17	160.54	4.82
小计	1,181.71	0.17	1,283.49	4.82
(2)其他应收款	-	-	-	-
陈开云等 49 名天信仪表股东（注 1）	488.06	-	-	-
苍南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6.34	0.19	-	-
范叔沙	-	-	64.96	-
小计	494.39	0.19	64.96	-
合计	1,676.11	0.36	1,348.45	-

注1：根据天信仪表股东与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盛宇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之处理协议》，天信仪表股东将承担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温苍商初字第2308号诉讼案项下的利息、逾期利息及期内复利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额为4,880,568.86元。

注2：为天信仪表代苍南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的电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经收回。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75.33	1,404.72
小计	575.33	1,404.72
(2)其他应付款	-	-
何必胜	136.32	98.61
连祖生	481.85	374.82
小计	618.17	473.43
合计	1,193.50	1,878.14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5）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交易对方信守承诺，将可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天信仪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割日起至少 5 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天信仪表及其子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在工商业用燃气计量仪表业务、家用燃气计量仪表业务上、天然气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下同）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从事任何可能降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竞争力的行为，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人/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已经披露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如下公告：

1. 2015 年 11 月 20 日，金卡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恢复交易。

2.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金卡股份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 2015 年 12 月 17 日，金卡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预计将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前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

4.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8 日，金卡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5. 2016 年 1 月 15 日，金卡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但是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预计将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

6.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2 月 5 日，金卡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7. 2016年2月19日，金卡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由于此次重组涉及金额较大，尽调工作较为复杂，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3月18日前披露重组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

8. 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金卡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9. 2016年3月14日，金卡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金卡股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信息披露的承诺

金卡股份及交易对方均向本所做出书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卡股份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文件、协议或安排。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天信仪表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仪表

从事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成套设备、燃气计量仪表、标准装置、阀门、压力管道附件制造、销售；智能电器、电工仪表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天信仪表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天信仪表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金卡股份已公告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卡股份股本总数为 180,000,000 股。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为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26,270,374 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3,134.33 万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天信仪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17 亿元。金卡股份独立董事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书面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标的资产的出资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信仪表将成为金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金卡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金卡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金卡股份的独立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金卡股份提供的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金卡股份“中汇会审[2016]0235号”《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金卡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信仪表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天信仪表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天信仪表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具备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天信仪表银行借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之规定。

6.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90%。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1.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金卡股份“中汇会审[2016]0235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567”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金卡股份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金卡股份“中汇会审[2016]0235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金卡股份的确认，金卡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金卡股份“中汇会审[2016]0235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 中汇会审[2015]0567”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14]0308”号《2013 年度审计报告》，金卡股份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金卡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不适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金卡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

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1） 根据金卡股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金卡股份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金卡股份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金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金卡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金卡股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卡股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期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日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二）相关人员的核查范围

根据金卡股份提供的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名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查情况以及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金卡股份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金卡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天信仪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交易对方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与主要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除郑祖平（天信仪表监事）、曾韩谦（德信天合合伙人）、郑成平（天信仪表股东）、谢肖辉（曾韩谦配偶）、梁小燕（德信天合合伙人）、

颜海波（天信仪表股东）和沈江（金卡股份独立董事沈文新妹妹）外，其他相关各方无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的情形；前述人员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 郑祖平买卖金卡股份股票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股）	证券余额（股）
1	2015年11月18日	买入	5,000	5,000
2	2015年11月20日	卖出	5,000	0

2. 曾韩谦买卖金卡股份股票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股）	证券余额（股）
1	2015年5月20日	买入	300	1,200
2	2015年5月20日	卖出	300	900
3	2015年5月21日	买入	1,000	1,900
4	2015年5月21日	卖出	900	1,000
5	2015年5月22日	买入	900	1,900
6	2015年5月22日	卖出	1,000	900
7	2015年5月25日	买入	300	1,200
8	2015年5月26日	买入	600	1,800
9	2015年5月26日	卖出	900	900
10	2015年5月27日	买入	600	1,500
11	2015年5月27日	卖出	600	900
12	2015年5月28日	买入	900	1,800
13	2015年5月28日	卖出	600	1,200
14	2015年5月29日	买入	300	1,500
15	2015年5月29日	卖出	900	600
16	2015年6月1日	卖出	300	300
17	2015年6月2日	卖出	300	0
18	2015年6月5日	买入	200	200
19	2015年6月9日	卖出	200	0

3. 郑成平买卖金卡股份股票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股）	证券余额（股）
1	2015年11月19日	买入	3,000	3,000
2	2015年11月20日	买入	2,000	5,000

4. 谢肖辉买卖金卡股份股票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股）	证券余额（股）
1	2015年5月21日	买入	200	200
2	2015年5月22日	卖出	200	0
3	2015年5月25日	买入	200	200
5	2015年5月27日	买入	200	400
6	2015年5月28日	卖出	400	0

5. 梁小燕买卖金卡股份股票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股）	证券余额（股）
1	2015年8月27日	买入	1,000	1,000
2	2015年8月28日	买入	5,000	6,000
3	2015年8月31日	卖出	3,000	3,000
4	2015年9月2日	卖出	3,000	0
5	2015年9月11日	买入	3,500	3,500
6	2015年9月14日	卖出	3,500	0
7	2015年11月16日	买入	5,000	5,000
8	2015年11月17日	买入	4,000	9,000
9	2015年11月17日	卖出	4,900	4,100
10	2015年11月18日	买入	3,000	7,100
11	2015年11月18日	卖出	3,000	4,100
12	2015年11月19日	买入	6,700	10,800
13	2015年11月19日	卖出	4,000	6,800
14	2015年11月20日	买入	5,000	11,800
15	2015年11月20日	卖出	6,800	5,000

6. 颜海波买卖金卡股份股票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股）	证券余额（股）
1	2015.10.21	买入	1,000	1,000
2	2015.10.22	卖出	1,000	1,000
3	2015.10.22	买入	1,000	2,000
4	2015.10.23	卖出	1,000	2,000
5	2015.10.23	买入	2,000	3,000
6	2015.10.26	卖出	1,000	2,000
7	2015.10.26	卖出	1,000	3,000
8	2015.10.27	卖出	200	2,000
9	2015.10.27	买入	200	2,200
10	2015.10.28	卖出	1,000	1,000
11	2015.11.3	买入	1,000	2,000
12	2015.11.3	卖出	1,000	1,000
13	2015.11.4	买入	1,000	2,000
14	2015.11.4	卖出	1,000	1,000
15	2015.11.5	买入	1,000	2,000
16	2015.11.5	卖出	1,000	1,000
17	2015.11.17	卖出	1,000	0

7. 沈江买卖金卡股份股票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股）	证券余额（股）
1	2015年11月12日	买入	3,300	3,300
2	2015年11月13日	卖出	3,300	0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1）郑祖平就买卖金卡股份股票声明如下：“1、金卡股份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停牌，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本人未获得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未参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金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2）曾韩谦就买卖金卡股份股票声明如下：“1、金卡股份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停牌，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本人未获得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未参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金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3）郑成平就买卖金卡股份股票声明如下：“1、金卡股份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停牌，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本人未获得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未参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金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4）谢肖辉就买卖金卡股份股票声明如下：“1、金卡股份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停牌，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本人未获得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未参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金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

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5） 梁小燕就买卖金卡股份股票声明如下：“1、金卡股份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停牌，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本人未获得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未参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金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6） 颜海波就买卖金卡股份股票声明如下：“1、金卡股份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停牌，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本人未获得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未参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金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7） 沈江就买卖金卡股份股票声明如下：“1、金卡股份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停牌，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本人未获得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未参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金卡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金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综上，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祖平、曾韩谦、郑成平、谢肖辉、梁小燕、颜海波、沈江在核查期间买卖金卡股份股票时未获得与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因此，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不会对金卡股份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德邦证券。德邦证券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85310）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400000），均在有效期内。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主办人为余庆生、赵沂蒙，项目协办人为杨阳，均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S0120713010001、S0120712120001、S0120114080047），均在有效期内。德邦证券具备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项目协办人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

本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23101199310605523），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陈继彬、叶晓红现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3101200810740740、13101201411227183），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质，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现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7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NO019437）、《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2），均在有效期内。经办会计师高峰、孔令江现分别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330000011942、330000191911），均在有效期内。中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坤元评估

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1429116867）、《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302000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13001），均在有效期内。经办资产评估师韩桂华、王夕现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33030090、31140028），均在有效期内。坤元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各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及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核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金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陈继彬

叶晓红